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2 人因房屋稅稅率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北市稽財丙字第 107340

5980A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等 2 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之處分文號為：「發文字號稽財丙字第 10734098 0A」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3 月 26 日北市稽財丙字第 107 3405980A 號函不服，訴願書所載文號應屬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○○○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經核定面積 153 平方公尺按自住住家用稅率 1.2%課徵房屋稅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房屋自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，每期用水度數均為 0 度，審認系爭房屋未供實際居住

使用，乃依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前段、住家用房屋供自

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，以 107 年 3 月 26 日北市稽財丙字第 1073405

980A 號函通知訴願人○○○，系爭房屋自 106 年 7 月起改按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稅率 2.4 %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07 年 4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

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於 107 年 5 月 8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結果，審認系爭房屋實際仍供自住住家使用，乃以 107 年 5 月 11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756082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○

○○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3 月 26 日北市稽財丙字第 1073405980A 號

函，並核定系爭房屋自 106 年 7 月起仍按自住住家用稅率 1.2% 課徵房屋稅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

副局長 張慕貞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